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

2、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☐ 扭亏为盈 ☒ 同向上升 ☐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 <u>52,000</u> 万元— <u>58,000</u> 万元	盈利： 36,598.76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 <u>42.08</u> %— <u>58.48</u> %	
扣除非经常损益 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 <u>51,000</u> 万元— <u>57,000</u> 万元	盈利： 40,672.70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 <u>25.39</u> %— <u>40.14</u> 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 <u>0.24</u> 元/股— <u>0.27</u> 元/股	盈利： 0.17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：

- 1、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，公司发电量、上网电量同比增加；
- 2、受煤炭价格下行影响，公司电力主营业务成本下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，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测算数据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